

亞洲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進修部入學新生 4 學年課程規劃

系別：創意商品設計系

畢業總學分：128 學分

100.11.1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 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驗)		
校 定 必 修 32 學 分	基 礎 教 育 22 學 分	文學賞析(含習作)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including practice)	—	上	2	2	0	
		文學與生活(含習作)	Literature and Life (including practice)	—	下	2	2	0	
		英文閱讀與寫作 (一)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1)	—	上	2	2	0	
		英文閱讀與寫作 (二)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2)	—	下	2	2	0	
		英語聽講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二	上	2	2	0	
		實用英語	Practical English	二	下	2	2	0	
		健康與生活	Health and life	—	上	2	2	0	
		歷史與文化	Introduction& analysis of history and culture	—	下	2	2	0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	上	2	2	0	
		法律與生活	Law&life	二	下	2	2	0	
		美學素養	Esthetics accomplishment	二	上	2	2	0	
		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1)	—	上	0	2	0	
		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2)	—	下	0	2	0	
		體育(三)	Physical Education (3)	二	上	0	2	0	
體育(四)	Physical Education (4)	二	下	0	2	0			
	通 識 選 修 10 學 分	通識博雅課程	General Required (Core) Courses	一~四	上、下	10	每科目 各 2	0	1.通識博雅課程分為 4 類： (1)人文類-1 (2)社會類-2 (3)自然類-3 (4)生活應用類-4 2.修習規定：每一類至少需修 2 學分，修滿 10 學分，始 得畢業。 3.通識教育開授科目，請參閱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公布之 課程規劃。
系 定 必 修 78 學 分	設計製圖(一)	Design Drawing(1)	—	上	2	2			
	色彩學	Chormatics	—	上	2	2			
	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Design	—	上	2	2			
	設計素描	Design Sketching	—	上	3	3			
	基本設計(一)	Basic Design I	—	上	3	3			
	設計製圖(二)	Design Drawing(2)	—	下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分	色彩計畫	Color Theory and Application	一	下	2	2		
	設計風格概論	Theory of Design Style	一	下	2	2		
	設計繪畫	Design Drawing	一	下	3	3		
	基本設計(二)	Basic Design II	一	下	3	3		
	商品設計與開發(一)	Product Design and Development (1)	二	上	3	3		
	設計工學概論	Theory of Design Engineering	二	上	2	2		
	表現技法	Visual Communication drawing	二	上	2	2		
	現代藝術與設計思潮	Thoughts on Modern Art	二	上	2	2		
	設計史	Design History	二	上	2	2		
	電腦輔助設計(一)	Computer-Aided Design (1)	二	下	3	3		
	設計方法	Design Method	二	下	3	3		
	人因介面(一)	Human Interface (1)	二	下	2	2		
	材料與製造程序	Material and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二	下	2	2		
	商品設計與開發(二)	Product Design and Development (2)	二	下	3	3		
	電腦輔助設計(二)	Computer-Aided Design (2)	三	上	3	3		
	包裝設計導論與程序	Practices and Processes of Package Design	三	上	3	3		
	人因介面(二)	Human Interface (2)	三	上	2	2		
	機構設計	Mechanism Design	三	上	2	2		
	通用商品設計	Universal Product Design	三	上	3	3		
	創意設計理論與應用(一)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 of Innovative Design (1)	三	下	3	3		
文化創意設計導論	Theories of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Design	三	下	2	2			
人機介面設計	Human interface design	三	下	3	3			
創意設計理論與應用(二)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 of Innovative Design (2)	四	上	3	3			
專題設計(一)	Special Topic of Design(1)	四	上	3	3			
專題設計(二)	Special Topic of Design(2)	四	下	3	3			
自由選修	設計案例研討	Case Studies on Design	一	上	2	2		1. 本系修課學生得自本學系開設之自由選修課程中修習 18 學分。 2. 本系自由選修課程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生活與設計專論	Topics of Design for Life	一	下	2	2		
	生活用品設計	Product Design for Life	二	上	3	3		
	設計心理學	Design Psychology	二	上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18 學 分	產品語意	Product semantics	二	上	2	2		
	數位商品設計	Digital Product Design	二	下	3	3		
	家具設計	Furniture Design	三	上	3	3		
	英文設計刊物導讀	Reading of Design Articles	三	上	2	2		
	包裝結構與材料	Material and Structure of Package	三	下	3	3		
	商品品牌與行銷	Product Marketing	四	上	2	2		

註:

1. 學生含通識課程應修畢 128 學分(含)以上始能畢業，其中含通識課程(必修語文課程、核心通識及通識選修)32 學分，系定必修 78 學分，自由選修 18 學分。
2. 課程名稱中含有「(一)」者，須先修習通過該課程後始得修習「(二)」課程。
3. 轉學生轉入本年度入學之班級就讀時，其所需修習課程悉依本表所列；若曾修習專科(四、五年級)以上學校所開設之性質相近之課程持有證明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亞洲大學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流程圖

100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四 上	四 下
校定必修 32 學分(共同必修、通識科目)							
文學賞析(含習作) 2-0-2	文學與生活(含習作) 2-0-2						
英文閱讀與寫作 (一)2-0-2	英文閱讀與寫作 (二)2-0-2	英語聽講 2-0-2	實用英文 (四選一)2-0-2				
健康與生活 2-0-2	歷史與文化 2-0-2	美學素養 2-0-2					
資訊與生活 2-0-2							
體育(一) 2-0-0	體育(二) 2-0-0	體育(三) 2-0-0	體育(四) 2-0-0				
通識博雅課程(一)2-0-2 / 通識博雅課程(二)2-0-2 / 通識博雅課程(三)2-0-2 / 通識博雅課程(四)2-0-2 / 通識博雅課程(一~四任選)2-0-2 通識博雅課程共 10 學分							
系定必修 78 學分							
設計製圖(一) 2-0-2	設計製圖(二) 2-0-2	商品設計與開發 (一) 3-0-3	電腦輔助設計(一) 3-0-3	電腦輔助設計(二) 3-0-3	創意設計理論與應用(一) 3-0-3	專題設計(一) 3-0-3	專題設計(二) 3-0-3
色彩學 2-0-2	色彩計畫 2-0-2	設計工學概論 2-0-2	設計方法 3-0-3	包裝設計導論與程序 3-0-3	文化創意設計導論 2-0-2	創意設計理論與應用(二)3-0-3	
設計概論 2-0-2	設計風格概論 2-0-2	表現技法 2-0-2	人因界面(一) 2-0-2	人因界面(二) 2-0-2	人機介面設計 3-0-3		
設計素描 3-0-3	設計繪畫 3-0-3	現代藝術與設計思潮 2-0-2	材料與製造程序 2-0-2	機構設計 2-0-2			
基本設計(一) 3-0-3	基本設計(二) 3-0-3	設計史 2-0-2	商品設計與開發 (二) 3-0-3	通用商品設計 3-0-3			
自由選修 18 學分(下列課程至少修滿 18 學分)							
設計案例研討 2-0-2	生活與設計專論 2-0-2	設計心理學 2-0-2	數位商品設計 3-0-3	家具設計 3-0-3	包裝結構與材料 3-0-3	商品品牌與行銷 2-0-2	
		產品語意 2-0-2		英文設計刊物導讀 2-0-2			
		生活用品設計 3-0-3					

*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數字代表「講授時數-實習或實作時數-學分數」)